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2024年5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八次会议		管理额度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7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飞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按要求完成换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 3 名，由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飞剑女士（监事会主席）、朱剑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叶航先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核查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2024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内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地发挥职能。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监督能力和监督水平。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